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9期(总第763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9期

(总第763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7)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云南  
省优秀医疗卫生人员的决定……………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  
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参事  
任佳离任的通知 ……………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38)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 大事记

- 2020年9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推动滇中新区（以下简称新区）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大思路、大谋划、大政策推动大发展，立足于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定位，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推动新区与昆明市错位发展、互补融合、联动支撑，发挥新区对滇中地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努力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发动机、改革创新的新引擎、开发开放的新高地，在全省高质

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树立标杆，在我国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体现新区作为，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展现新区担当。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新区在改革系统集成、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上走在全国前列，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实现新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为全省改革创新试验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开发开放先行区，山水林城和谐、生态宜居宜业的国际性现代化新城区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云南样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不低于 10%、20%、12%、18%，分别拉动全省年均增长 0.5、1.5、1、1.5 个百分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亿元 / 平方公里。

到 2030 年，新区引领全省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点、桥头堡建设重要经济增长极、西部地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和改革创新先行区。

### 二、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做精做强主导产业。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与东部地区同步规划、同步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污染等落后产能，加快存量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实施产业基础再造

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生物医药、石化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临空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集群。探索“区块链+”模式，促进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支持新区汽车产业发展。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对接发达国家招商，建立精准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产业转移长效机制。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支持省属企业联合昆明市、新区等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聚焦科技前沿领域，投资引进产业项目。推行“云招商”、“云推介”、“云签约”和“云服务”。实施政府招商和市场招商“双轮驱动”；建立“五个一”招商工作机制（即一个项目明确一名领导、一个工作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推广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成立专业化招商引资企业，推行以商招商、代理招商、股权招商，对引资成功的个人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新入驻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新区按照规定进行奖补。强化水、电、气服务及保障，鼓励开展电力等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生产运营费用。

（五）加大产业平台建设力度。支持新区申请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水平打造若干千亿级产业园区平台，探索建立“园中园”、“共管园”，完善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跨区域合作机制，精准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以项目兴园区、以园区聚产业。

###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六）打造创新平台。推进滇中科技创新园建设。优先支持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研

发机构以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在新区布局。引导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设联合中心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要与产业发展挂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 100 万元补助。鼓励建设主导产业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数据中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组建创新共同体。建设创新孵化示范基地，推行 2 年内“零房租”计划。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七）激发创新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进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探索使用“滇中科技创新券”、“滇中创业通票”，为企业提供免费的研究、财务、法律、检验等第三方服务。支持新区科研机构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科技成果在新区转化的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予补助。支持新区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按照有关规定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技人才在新区兼职兼薪、按劳取酬。支持开展优化新业态平台经济劳动用工服务试点。

### 四、打造开放合作新高地

（八）增强国际竞争力。发挥新区综合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开放新高地。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使新区成为吸引集聚高端生产要素、创新资源的“强磁场”。支持新区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三区”联动发展，携手打造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产业新区。引进国际先进园区投资管理企业共同建设国际合作园区，鼓励采取“一园多区”等模式，推动重大外资项目优先布局新区。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财务、采购、结算等功能性机构。

（九）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在通关便利、出口退税等方面给予扶持。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建设出口产品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对进口国际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的企业，新区按照主体设备（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实现货物的“先放后税”。加快推进中国（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线上融资及担保方式创新。积极申报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 五、规划建设宜居宜业新区

（十）强化规划统领。建立新区与昆明市规划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理顺新区与安宁、嵩明、官渡3县（市、区）、各直管园区的规划编制及管理体制，确保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一张蓝图干到底。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优化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注重能效水平提升。

（十一）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坚持“以产为主、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宜居宜业”，加快小哨国际新城、东盟产业城、大板桥李其片区、太平新城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禁大规模无序开发房地产，保持职工住房需求

与住房供给基本平衡。支持新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国际航空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教育、卫生等优质资源布局新区，加强公共卫生等应急体系建设，提升新区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智能应用场景，构建主动发现、自动指令、快速处置、实时反馈的完整闭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六、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

（十二）优化金融服务。加快“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步伐，把土地等资源资产转化为资本、资金，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在新区投资设立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支持在新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融资。鼓励我省各类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新区重大产业发展，支持新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挂牌上市、企业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托计划、保险资金投资等方式融资，对企业上市融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引进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小微企业等贷款保证保险。

（十三）创新国土空间规划方式。对新区国土规划控制指标、年度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新区产业发展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在全省范围内对新区范围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用地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进行调整，科学划定新区的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彻底解决新区建设用地分散化、碎片化问题。新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新区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部分，可在全省范围内调剂解决。建立“人地挂钩”、“增存挂钩”机制，加大低效、存量用地处置盘活力度。探索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创新“标准地”出让、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配置方式。符合产业和用地政策，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宗地可以合并、分割。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适度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十四）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全面放开新区城镇地区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云南省、昆明市每年可根据新区需求选派一定数量优秀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到新区挂职。支持新区建设人才特区，健全和畅通人才服务工作机制，建立云南省园区人才服务工作站。创新完善选人用人和绩效激励机制，经批准可实施聘任制（包括部分公务员岗位）、绩效考核制，按照规定实行兼职兼薪，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分配方式。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项目对新区倾斜。对编制外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性人才实行独立的薪酬制度。实施“滇中聚才”工程、“123”高精尖人才引进工程，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就医、创业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

## 七、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五）完善管理体制。坚持“省级决策领导、新区独立建制、市区融合发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为省委、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实行计划单列管理，新区主要履行经济管理服务职责。本着“新区事情新区办”、“特事特办、新事新

办”原则，赋予新区更大的自主权限，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下放的外，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全部下放新区，不得委托或下放的审批权限，建立新区向省级有关部门直报请批体制。支持新区全面实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十六）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管委会+服务中心+公司”的运作模式，管委会可下设服务中心（事业单位）以及市场化运作的企业，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适时将开发建设、产业培育、投资运营等专业化服务职能交给服务中心或企业承担。逐步推进新区开发运营主体市场化转型，支持龙头企业以组建企业联盟等方式对“区中园”实行整体性建设运营，推动有条件的开发运营主体上市。

（十七）健全市区融合发展机制。推进“规划共绘”，优化新区与昆明主城区功能布局，高质量编制市区融合发展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基础共联”，健全项目共推、资金共筹、成果共享机制，把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纳入昆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进行统筹建设。推进“资源共享”，推动昆明市优质的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资源向新区配置。推进“产业共兴”，按照协同发展、错位发展的原则，建立新区与昆明市招商引资合作及利益分享机制，支持适合新区发展需要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布局新区。推进“环境共建”，共同构建环境监测预警、污染联防联控等机制，一体化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十八）完善财税体制。现行省对新区“固定上解”的财政体制延续5年（从2021年执行至2025年）。从2021年起，省级财政、昆明市财政连续5年每年分别给予新区5亿元、2亿元综合财力补助。对新区申报的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十九)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实行“不见面+上门服务”审批, 对审批事项缺少非核心要件前置条件的, 可实行“容缺后补”。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开展区域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等承诺制试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大幅缩减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重点是“照后减证”, 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 建立特殊事项现场办事目录清单, 实现清单外所有办事项目全程网办, 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和企业家制度、投资者反映问题台账管理制度, 主动上门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建立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 八、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领导。加强新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设, 高位统筹、高位指导推进新区开

发开放和规划建设工作, 研究解决新区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 落实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交办工作, 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二十一) 落实责任。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要发挥主体作用, 健全干事创业激励机制和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 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完成好重大改革创新任务, 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省级部门和昆明市要按照职责分工, 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等方面对新区予以支持。

(二十二) 评估考核。对新区经济指标实行单独考核, 推动主要经济指标显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于全国新区前列。以2020年为基础, 每3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并上报省委、省政府。

(2020年8月14日, 云南日报)

##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 实施意见

近日, 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

神, 着力破解制约我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事项。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在审批和许可中存在的各类壁垒。完善和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鼓励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教育体育、文化医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

（二）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做好涉及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促进公平竞争。

（四）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资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 二、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五）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落实社会保

险阶段性减免缓降延补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六）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服务力度，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明确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的容忍度标准，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业务权重，进一步优化对基层信贷人员的考核激励方式，适当下调利润考核要求。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合理增加信用贷款比重，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给予正向激励。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简单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

（七）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合规扩大直接融资。深入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挂牌。鼓励民营企业通过风险投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民营企业。用好国家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股权融资支持。指导云南证券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为民营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八）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

实施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鼓励州（市）、县（市、区）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形成“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用等级。民营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依法及时确认。发挥云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贷款增信分险。鼓励保险公司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提供增信支持。

（九）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全面清理应由各级政府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全面清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拖欠民营企业的历史欠款，明确偿还时限，提出限期解决措施，严禁发生新的欠款。规范融资平台公司清理欠款工作。

###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10 条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准确认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严禁违法使用司法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贯彻全面赔偿原则，完善侵权损失计算方法，探索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十一）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财产及经营权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

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加大涉及民营企业的生效裁判执行力度，对已被依法认定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并构成损害的，依法及时赔偿。着力化解企业间的欠款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旧兼从轻等原则，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在涉企案件办理中，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四、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二）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质量、品牌、管理三大提升行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积极搭建面向民营企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科研院所向民营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推动研发平台之间的资源共享。推进供应链创新应用，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申报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及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支持民营企业争取国家及省级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努力培育科技型民营企业，积极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好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在职称评定、科研经费申请等方面享有与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同等待遇。

(十四) 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因地制宜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进“数字云南”建设,加快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积极探索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标准化、数字化水平,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畅通民营企业市场化退出渠道,提高民营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度。

(十五)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云南省重大工作实施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云南省重大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和产品纳入云南省重点企业库、重大项目库、重要产品库。健全民营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风险防控、重大项目申报等工作机制。协助民营企业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境外投资项目的贷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云南省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鼓励民营企业投身“新基建”,为新经济注入新活力。

#### 五、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六)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大众、服务社会。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探索建立宣传激励的长效机制,做好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典型宣传工作,广泛宣传民营企业先进典型。

(十七)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监督民营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

准、规范,自觉遵守产品质量、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促进民营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保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投诉机制,建立健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和援助体系。对涉及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受贿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处理,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十八) 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沪滇协作等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发挥民营企业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巩固“万企帮万村”行动成果,进一步开展产业扶贫,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与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建立产销对接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引导民营企业人才、资金、技术向农村基层流动,参与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

(十九) 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鼓励民营企业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建立民营企业教育培训基地,搭建企业家学习交流的平台。发挥党员民营企业家、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示范作用。发挥老一代民营企业家传帮带作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继承发扬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组织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努力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 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 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各州(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

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联系2户以上重点民营企业，领导干部原则上每半年到所挂钩民营企业调研1次，将挂钩联系工作情况纳入述职述廉述责考评。各州（市）每年要召开1-2次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一）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加强政策统筹协调，避免政策相互矛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积极推动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第三方评估。强化对政策落实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政策加强宣传、培训、答疑，促进政策落实到位。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民营企业对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诉求渠道，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定和调整的针对性。

（二十二）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建立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服务热线，实行保姆式服务，打造务实、过硬的服务直通车。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能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编制政务服务清单并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规范政务服务办事流程。各县（市、区）要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窗口平台建设，并与省平台实现对接，自动纳入全省平台网络统一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完善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三）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与民营企业签订各类合同，不得以换届、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协议。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调整等变更导致

不能履约或者不能完全履约的，要主动与民营企业协商，采取经济补偿或者政策扶持等措施合理弥补损失。

### 七、组织保障

（二十四）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全面摸清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底数，积极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消除民营企业党组织覆盖“空白点”。大力推进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抓好民营企业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实施民营企业党员骨干“双向培养”计划，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企业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二十五）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云南省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每年对各州（市）、县（市、区）民营经济有关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依法依规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每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活动，向社会公示评议结果，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二十六）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按照规定报批后，定期开展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云南省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扬。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尊重、保护、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深入开展民营经济示范州（市）、县（市、区）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20年8月16日，云南日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云南省 优秀医疗卫生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20〕2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遏制疫情蔓延扩散的责任扛在肩上，全力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展现了医者仁心的道德风范、专业精湛的医术水平，有力保障了全省各族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构筑起疫情防治的钢铁防线，涌现出一大批感人至深、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为大力弘扬广大医疗卫生人员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医疗卫生人员职业荣誉感，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的通知》（云办通〔2020〕37 号），省人民政府决定给予苏娅等

299 名同志“2020 年度云南省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奖励。

希望受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创造新的业绩，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贡献力量；全省广大医疗卫生人员要以受奖励的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当好人民健康守护神。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谱写好健康中国的云南篇章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附件：2020 年度云南省优秀医疗卫生人员  
奖励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0 年度云南省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奖励名单

省级单位（48 人）

苏 娅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儿科主管护  
师

李 芹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风湿免疫科  
主任

李 鹏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放射科副主

- |                                    |                                   |
|------------------------------------|-----------------------------------|
| 任                                  | 主任                                |
| 沙 艳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br>与肝病科护士长      | 张文芳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急诊医学部<br>护士长         |
| 袁 颖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内科副<br>主任           | 胡竹林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眼科主任                 |
| 郭光琼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麻醉手术科<br>主任医师         | 韩明华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心血管病中<br>心主任         |
| 李 武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感染<br>性疾病科主任       | 尤 敏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肝胆胰外科<br>主管护师        |
| 李 薇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呼吸<br>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 李海峰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br>症医学科主任      |
| 杨海秋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感染<br>性疾病科护士长      | 胡红文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妇科主任                 |
| 何 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学<br>影像科副主任       | 关琼瑶 云南省肿瘤医院护理部主任                  |
| 张 玮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br>医学科行政副主任     | 陈德滇 云南省肿瘤医院乳腺外二科主任                |
| 林红梅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呼吸<br>与危重症医学二科主管护师 | 段林灿 云南省肿瘤医院医务部副主任                 |
| 王剑松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泌尿<br>外科主任         | 叶 勇 云南省中医医院光华院区急诊科<br>主任          |
| 孟美芬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烧伤<br>科护士长         | 杜义斌 云南省中医医院老年病中心二病<br>区主任         |
| 姚黎清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复<br>医学部主任        | 杨燕丽 云南省中医医院感控办副主任                 |
| 解京明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骨科<br>主任医师         | 孟 如 云南省中医医院首席顾问                   |
| 伏晓庆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br>染病防制所所长      | 杨开舜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脊柱外科<br>主任          |
| 陈 敏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br>滋病防制所副所长     | 杨建飞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br>科护士长        |
| 骆志玲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超声科<br>负责人          | 耿正祥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主<br>任           |
| 孙 洁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                 | 李 晴 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康<br>复治疗中心主任     |
|                                    | 李 侠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感染一科主任                |
|                                    | 杨欣平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感染二科主任                |
|                                    | 蒋 澍 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金江路社<br>区卫生服务中心主治医师 |
|                                    | 庞元理 云南省老年病医院内二科副主任<br>医师          |

- 朱永福 云南省急救中心急救科副主任医师
- 王 蓉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
- 雷雅燕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牙体牙髓病科主任
- 王安伟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地方病防治科科长
- 董 莹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中心实验室主任医师
- 王 莉 云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研究中心主任
- 刘龙丁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呼吸道病毒实验室主任
- 昆明市 (32 人)**
- 光雪峰 昆明市延安医院心内科主任
- 那竹惠 昆明市延安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 姚为群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
- 雷 英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重症医学科副护士长
- 田伟盟 昆明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一科主任
- 李明武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耐药与重症结核科主任
- 杨雪梅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及儿童传染科护士长
- 马海莉 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外采科主任
- 杨 丽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儿童青少年科主任
- 孟泽兰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副主任护师
- 杨海云 昆明市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基层指导科负责人
- 余晓玲 昆明市中医医院药剂科科长
- 沈云霞 昆明市中医医院肺脾病科护士长
- 高 瑾 昆明市儿童医院(书林院区)新生儿科副主任
- 侯 敏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检验科科长
- 张 磊 云南圣约翰医院中医科主任
- 温美艳 云南昆钢医院超声科副主任
- 时德志 五华区人民医院药剂科药师
- 戴兴能 盘龙区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 谭凤英 官渡区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 蒋践华 西山区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主任
- 李彦祥 呈贡区斗南街道斗南社区防疫门诊乡村医生
- 郑红艳 东川区乌龙镇坝塘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樊秀琼 晋宁区人民医院内四科护士长
- 段 华 安宁市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副主任
- 邓琼华 富民县人民医院五官科主任
- 胡维璘 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 陈汝清 宜良县汤池镇卫生院院长
- 马次欣 嵩明县中医医院急诊科主任
- 王利雄 石林县大可乡岩子脚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韩先平 禄劝县中医医院内二科主任
- 唐光勇 寻甸县第一人民医院五官科主任
- 昭通市 (23 人)**
- 陈启斌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 汪 江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 周兆兰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片区护士长
- 王德才 昭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 董元会 昭通市第二人民医院儿科护士长
- 刘 涛 昭通市妇幼保健院儿童眼保健科主任

- 范 勇 昭通市精神卫生中心物质依赖科、心身医学科主任
- 罗天秀 昭通市中医医院内科护士长
- 黄开云 昭通市中医医院推拿科主任
- 罗晓梅 昭通市中心血站成分供血科科长
- 曾 明 昭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处突办公室副主任
- 孙吉贵 鲁甸县龙树镇龙翔社区卫生室乡村医生
- 叶盛春 巧家县药山镇塘上社区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申登俊 镇雄县人民医院康复疼痛科主任
- 张荣梅 镇雄县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 刘玉端 镇雄县芒部镇口袋沟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姚成凤 彝良县奎香乡吉塘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韩正勇 威信县扎西镇干河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蒋永新 盐津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 陈德美 大关县上高桥乡红旗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蔡大润 永善县中医医院中医科主任
- 徐增俊 绥江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 杨 燕 水富市人民医院药剂科副主任药师
- 曲靖市 (26 人)**
- 孙 华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
- 赵玉宝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急诊科副主任
- 樊晓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部(发热门诊)护士长
- 张 平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中心主任
- 缪建章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 王莉梅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护士长
- 王芝琼 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老年病区副主任护师
- 李 光 曲靖市中医医院肺病科主任
- 张亚琼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寥廓院区新生儿科护士长
- 张 瑗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南苑产二科主任
- 朱向晖 曲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控制科科长
- 袁应双 麒麟区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
- 陆顺安 麒麟区三宝街道张家营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付正刚 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
- 高 芬 宣威市中医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护师
- 王世君 宣威市双河乡梨树坪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汪启东 沾益区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
- 刘玉凤 马龙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 梁小坤 富源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 胡茂林 陆良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 朱德红 陆良县小百户镇兴隆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邓玉英 师宗县竹基镇竹基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艾 琼 罗平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 叶凡如 罗平县板桥镇板桥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袁丽蓉 会泽县人民医院妇科主任

陈金正 会泽县大海乡大垸包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玉溪市 (15 人)

马 坚 玉溪市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室主任  
普兴富 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情感障碍科主任

罗劲松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王孝艳 玉溪市中医医院针灸科主任

吕 莹 玉溪市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学科护士长

化媛梅 玉溪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护士长

杨汝松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控制科副科长

师进康 玉溪市儿童医院检验科主任

钟鸿波 玉溪市急救中心医教科副主任医师

杨 勇 江川区人民医院骨科主任

李定国 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高西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张 萍 华宁县盘溪镇乐士堂社区卫生室乡村医生

方婷英 峨山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长

段 芸 新平县人民医院产科主任

乔尚学 元江县中医医院内二科主任

#### 保山市 (14 人)

赵 蕊 保山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护士长

张 浩 保山市人民医院心内科副主任

陈琰东 保山市中医医院针灸推拿科主任

赵 明 保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防制科科长

赵 鹏 隆阳区瓦窑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盛红明 隆阳区西邑乡补麻村卫生室主任

周云芬 施甸县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张 艳 腾冲市人民医院麻醉科护士长

赵加权 腾冲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童保健部主任

刘定生 腾冲市明光镇自治社区卫生所所长

杨自芬 龙陵县人民医院麻醉科护士长

左希海 龙陵县龙山镇河头卫生院副院长

杨相成 龙陵县平达乡河尾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马 佼 昌宁县人民医院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室主任

#### 楚雄州 (12 人)

杨美芬 楚雄州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孔桂芬 楚雄州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姚群梅 楚雄州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李晓倩 楚雄州中医医院护理部主任

张继文 楚雄州中医医院发热门诊副主任

吴国平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临床心理科主任

吴学林 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防制科科长

董云红 楚雄州妇幼保健院护理部主任

李兴良 楚雄市鹿城镇卫生院院长

刘光政 南华县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赵建美 大姚县铁锁乡卫生院副院长

孙会茹 元谋县元马镇龙泉社区卫生室乡村医生

#### 红河州 (24 人)

白云辉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医学检验科主任

潘德红 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精神康复科护士长

梁正菊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肿瘤放疗科护士长

柳克述 红河州中医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牟建春 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防制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科科长

松丽华 红河州妇幼保健院围产医学中心主任

梁菊芳 红河州传染病医院护理部主任

李燕祥 个旧市中医医院肛肠科行政主任

陈启莲 开远市人民医院妇科与计划生育科主任

赵 孝 蒙自市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梁 伟 建水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马芸燕 石屏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

普洪俊 石屏县龙朋镇小路南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龚 莉 弥勒市中医医院脾胃病科护士长

张丽琼 泸西县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

薛梅芳 红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治医师

李最欧 红河县浪堤镇洛那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李 莲 元阳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长

普秀英 元阳县大坪乡芦山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李 龙 绿春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副主任医师

张玉强 屏边县人民医院大内科主任

高华兴 金平县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

熊贵珍 金平县马鞍底乡中梁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陈家和 河口县人民医院精神科主任

## 文山州 (15 人)

杨正波 文山州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护士长

陆万竹 文山州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

袁加凤 文山州中医医院肺病科主管护师

郭德斌 文山州中医医院骨伤二科主任

彭正珍 文山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防治科副科长

吴成福 文山市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一病区主任

龙树仙 文山市东山乡合掌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王友文 砚山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

蒋天娥 西畴县妇幼保健院医务科主任

宋金焕 麻栗坡县董干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黄正凤 麻栗坡县董干镇新寨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李俊华 马关县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杨 芳 丘北县官寨乡白马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罗湘芸 广南县人民医院骨一科护士长

黄忠正 富宁县那能乡那瓜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普洱市 (14 人)

施慧琼 普洱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护士长

李冬雪 普洱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张妍波 普洱市第二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霍玉军 普洱市中医医院老年病科主任

唐春会 思茅区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罗存芝 宁洱县宁洱镇昆汤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罗 燕 景东县人民医院感染科副主任医

- 师
- 李思红 景谷县凤山镇卫生院院长
- 张新梅 镇沅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 李永平 墨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副主任医师
- 李小华 江城县康平镇界碑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 蒲玉英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  
主任
- 岩 沙 孟连县富岩镇大曼糯村卫生室乡  
村医生
- 罗加惠 西盟县人民医院内科主任
- 西双版纳州 (9 人)**
- 白春海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  
科副主任
- 胡立红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  
科护士长
- 岩温龙 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骨伤科主任
- 徐菟璐 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  
生检验科科长
- 钱复有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
- 寇祖红 景洪市勐旺乡卫生院护士长
- 李艳芬 勐海县布朗山乡吉良村卫生室乡  
村医生
- 曾湘荣 勐腊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  
任
- 武顶山 勐腊县勐捧镇勐哈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 大理州 (20 人)**
- 代汝芬 大理州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  
学科主任
- 周 霞 大理州人民医院眼科护士长
- 史锡坤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质量控制科  
负责人
- 王刘英 大理州中医医院妇产科主任
- 李梅君 大理州妇幼保健院儿科主任医师
- 刁丽波 大理州中心血站质量管理控制科  
主管技师
- 周 舟 大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传信  
息科主任医师
- 李芹翠 大理州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门诊  
部主任医师
- 李信英 大理市太邑乡己早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 罗珍强 漾濞县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
- 郭丽云 祥云县人民医院眼科主任
- 蒋 清 宾川县中医医院中医内科副主任  
医师
- 罗云光 弥渡县牛街乡荣华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 张建华 南涧县乐秋乡东升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 赵永利 巍山县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护师
- 周国苹 永平县人民医院新生儿科主任
- 李 琼 云龙县检槽乡大工厂村卫生室乡  
村医生
- 姜美珍 洱源县邓川镇中心卫生院医技科  
主任
- 陈建华 剑川县人民医院外一科主任
- 奚宏润 鹤庆县人民医院内一科护士长
- 德宏州 (10 人)**
- 尹兆青 德宏州人民医院儿科主任
- 何俊芝 德宏州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护士长
- 朱会清 德宏州中医医院大内科片区总护  
士长
- 杨旭红 德宏州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主  
任
- 赵 会 芒市五岔路乡芒蚌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杨明强 梁河县九保乡安乐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黄家庭 盈江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主任  
朱林波 陇川县人民医院普外科主任  
胡天佑 瑞丽市人民医院口腔科代理主任  
王建荣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  
科长

#### 丽江市 (9 人)

陈一峰 丽江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和爱月 丽江市人民医院疼痛康复医学中  
心护士长  
木康春 丽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  
副科长

李再花 古城区人民医院外一科护士长  
李 曙 玉龙县人民医院医务科副主任、  
泌尿外科主任

刘晓萍 永胜县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  
刘富勋 永胜县仁和镇高寨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夏崇敏 华坪县永兴乡永兴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周薇薇 宁蒗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主任

#### 怒江州 (8 人)

褚全贤 怒江州人民医院普外烧伤科主任  
张艳宇 怒江州中医医院内科护士长  
杨继红 怒江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  
心儿科主任

陈义兰 泸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中  
心主任

罗碧梅 福贡县人民医院内科护士长  
余自光 贡山县茨开镇丹珠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汪 丽 兰坪县中医医院针推科主任

和华坤 兰坪县中排乡德庆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 迪庆州 (8 人)

李春明 迪庆州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陈丽芬 迪庆州人民医院外一科护士长  
王国清 迪庆州藏医院护理部主任  
何寸英 迪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传科  
主任医师

杨群英 香格里拉市妇幼保健院主任医师  
王 友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主任

齐 青 德钦县佛山乡溜筒江村卫生室乡  
村医生

黄文东 维西县永春乡庆福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 临沧市 (12 人)

李育东 临沧市人民医院心胸外科主任  
刘宝林 临沧市中医医院佺医药科副主任  
医师

顾娅芬 临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  
急科科长

李 玲 临沧市妇幼保健院儿科护士长

刘晓辉 临翔区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李兴坤 云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  
杨 艳 凤庆县诗礼乡永乐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杨庆斌 永德县德党镇松林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杨若霞 镇康县南伞镇南伞村卫生室乡村  
医生

何 玲 耿马县人民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五官科护士长

唐 莉 沧源县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主任

杨国华 双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规〔2020〕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引导社会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利用省、州市、县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政府及其部门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我省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

并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本级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持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原则、方式和投向应符合《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上下联通的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管理，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确保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中实现“一项一码”。有关项目审批文件中应标注项目代码。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预算约束。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七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各类资金安排方式采取的审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办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一般应由项目单位

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投资主管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按照程序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开工时间、建设工期、投资估算以及项目建设管理、招标投标意见等内容和应由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核审查意见。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估评价的事项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项目建议书：

（一）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类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作为项目报送条件的相关手续。具体事项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执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投资主管部门应

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重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资金筹措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计划开工时间、建设工期、投资估算、资本金比例、资金来源等内容。

对因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逃废债务等原因被列入信用中国（云南）失信惩戒名单的项目业主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暂停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重点对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概算以及项目单位项目建设绩效评估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因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应当上报国家审批的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逐级上报。

### 第三章 政府投资计划与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提出本行业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统筹研究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拟订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与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并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有关

部门根据审议通过的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内容、申报条件等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使用预算资金的依据，除因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外，未纳入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各类政府性资金。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的监管职责，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以及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并将核定调整的结果抄报投资主管部门。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原则上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已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但超过批复规定的计划开工时间仍未开工建设的，由财政部门商投资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全额交回政府投资资金。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三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政府

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的管理工作，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其审批或主管的项目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土地、规划、建筑工程质量、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

前款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等项目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利用项目代码归集和共享信息。

充分利用项目代码加强项目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人民政府参事任佳离任的通知

云政函〔2020〕49号

省社科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

省人民政府参事任佳任期届满，离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 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 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一）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原则和“滇中成网、干线联动、点状布局”思路，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2021年底前，以滇中城市群和大理、丽江、西双版纳等重点热点旅游目的地州、市及高速公路为重点，全省新建各类充电桩20万枪，其中公共充电桩2.6万枪；滇中城市群主城区充电站密度不低于1.2站/平方公里，昆明市主城区不低于1.5站/平方公里；全省高速公路主干线服务区按照总功率不低于360千瓦的标准建设直流充电桩；全省所有5A级景区初步实现公共直流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40%

的4A级景区具备快速充电服务能力。（省能源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电网公司、省能投集团、省交投集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各州、市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新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制定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依法依规重点支持2-3家有基础、有实力的企业统筹整合资源，加快推

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避免无序竞争，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省能投集团、省交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起，交付或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全部安装充电桩或预留接电安装条件，其中不低于10%的停车位要建成充电桩，作为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和验收条件；2020年前已建成住宅小区自有停车位的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行新能源乘用车车电分离模式。积极引进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运营企业，率先在昆明等滇中城市群城市推行新能源乘用车车电分离模式，降低购买成本，创新服务业态。2021年底前实现昆明—丽江、昆明—西双版纳高速公路充换电一体化服务，逐步提升全省主要高速公路干线充换电服务水平，实现便捷出行。（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电网公司、省能投集团、省交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省级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信息平台。依托目前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企业已有的新能源车桩平台数据，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优化全省“车、桩、网、电”一体化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将省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APP程序融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提供便利化充电信息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省能投集团、省交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在空闲道路规划停车位，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停放。2022年底前，政府或政府平

台公司投资的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2小时内免收停车费，鼓励其他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车给予优惠。全省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0.8元，规模化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逐步降低充电服务费。（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省财政对2021年底前新建并投入运营、纳入省级平台的公共直流充电桩按照每千瓦300元进行补贴（换电站按照公共直流充电桩标准计算），公共交流充电桩按照每千瓦100元进行补贴。电网经营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收取接网费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九）在公务用车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除不能满足特定要求外，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在公共领域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全省各地新增和更新的公共领域乘用车（含巡游出租、网约、租赁、驾培及考试等乘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州、市要加大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力度，鼓励提前报废燃油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乘用车，有条件的州、市在2—3年内全部更换完毕。（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能投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引导个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降低个人购买和使用成本，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

新能源汽车。（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在公务用车和公共领域，全省原则上2020年重点推广不少于1万辆、2021年重点推广不少于2.5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各州、市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引导个人购买使用工作。各州、市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促进本州、市新能源汽车消费的具体措施。2020—2021年，省财政对各州、市按照新能源乘用车实际推广以及工作推进情况给予奖励。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营造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电（换电）站辨识度，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升城市绿色出行形象，引领汽车消费新时尚，营造使用新能源汽车良好氛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

（十四）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扩产促销。2021年底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首次年产销量达到5万辆的，按照销售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2022年底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首次年产销量达到10万辆的，按照销售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和生产企业所在州、市（含滇中新区）各承担50%。（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昆明等重点州、市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企业，为重点整车企业及新能源汽车换电经营企业提供电池配套；同时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对入园重点项目实施最优惠用地支持，优先保障用地指标。（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示范。鼓励并支持在景区、园区等相对封闭并具备道路通行条件的特定区域，探索建设新型智能驾乘服务模式示范项目。（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协调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用好用足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延期2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支持政策。各地、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0〕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

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聚焦竞技体育争金夺牌、群众体育惠民利民、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高原特色体育强省。

###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群众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显著增强；体育运动项目布局科学，竞技水平稳步提高；高原特色体育社会化、产业化、智慧化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文化交流不断深化，筑牢高原特色体育强省建设基础。

到2035年，系统完备、规范有效的现代体育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体育领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便利普及，各项评价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保持西部前列，核心优势项目处于全国领先水平；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质明显提升，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结构全面优化；体育产业做优做强，成为云南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体育文化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和睦邻友好合作基础更加扎实；体育对外交流更加活跃全面，成为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到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原特色体育强省，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云南体育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突出、影响更加广泛，

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原特色体育发展体制机制

1. 健全完善制度。对接国家体育改革顶层设计，落实配套政策，细化制度措施，加快体育领域综合改革步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政府定期研究体育工作机制，完善政府协同推进工作体系和体育工作督查评估机制。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体育部门的协调管理职能，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依法运营，引领社会力量承担专业化、社会化的体育服务。

3. 推进依法治体。健全体育法规体系，落实体育行政执法改革，构建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组织，依法建立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

（二）加强公共服务建设，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4. 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落实《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年）》，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围绕“六个身边”便民利民惠民工程，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公共资源向基层倾斜，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5. 场地设施提质增效。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和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内容，加大投入力度，推动体育基础设施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智慧体育社区和联通城乡的全民健身步道网络。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发展全民健身设施。结合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6.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依托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延伸到城乡社区,构建纵向到城乡社区、横向联合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强化老年人、残疾人、农民、职业人群、妇女等重点群体体育组织建设。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鼓励运动员、教练员参与志愿服务,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社会工作者序列。推进县、市、区科学健身指导站点提质升级,科学健身深入城乡社区,实现服务规范化、经常化。

7.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活动,促进群众经常性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群众的数量。按照“一州市一品牌,一县区一特色”的原则,培育地方全民健身品牌活动(赛事)。按照国家有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舞)等科学规范、亲民惠民的健身方式,促进全民健身常态化。广泛开展各级业余足球赛事活动。拓展陆地冰雪项目活动覆盖面,打造冰雪运动品牌,提升冰雪运动群众参与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比例。开展群众性、国际化体育交流活动。

8. 发展民族体育。丰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传承空间、展示平台和活动载体,推动民族传统体育大众化、精品化、市场化。建设民族传统体育基地,挖掘民族传统体育资源,普及民族传

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推动民族传统体育与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助力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健康休闲产业发展。定期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支持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和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探索推广社会化的赛事组织模式,逐步形成赛事、活动、产品等品牌支撑体系。扩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全民健身中的比重和效益,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繁荣发展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体育强省建设的重要力量。

9. 推进体医融合。树立健康促进理念,制定科学健身活动指南,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推进体医深度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

(三) 发挥高原特色优势,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0. 建立完善云南特色竞技体育发展体系。着力发挥高原特色体育传统优势,以发展耐力、技能、小级别类项目为引领,做优做强竞走、长跑、马拉松、山地自行车等核心特色项目,持续打造皮划艇、体操、拳击、游泳等云南传统潜优势项目,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等普及性强的项目,构建优势集中、特色明显、资源互补、引领社会的高原特色竞技体育项目布局。

11. 提高训练水平。建立健全符合云南省情的训练管理、反兴奋剂、科研服务、考核评估和综合保障制度。布局和建设体育训练科研工作站,强化科研攻关和科技保障。完善冬季运动项目管理机制,推动冰雪运动项目发展。发挥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训练路径。制定职业体育发展配套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创办职业俱乐部,参加高水平职业联赛。提

升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参赛水平，积极向国家集训队输送人才，服务保障国内外运动队伍来云南训练比赛。

12. 加强人才选拔培养。建立完善体育人才选拔、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体育系统、教育系统、社会组织和企业多元投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新型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拓展与州市、院校、社企等联办共建省级运动队伍模式。以赛促训，提高人才选拔输送数量和质量。

13. 优化竞赛制度体系。推进赛事制度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与国际接轨的体育竞赛制度，构建符合云南实际、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体育竞赛体系。细化体教融合制度安排，畅通和规范分级分类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U系列赛事和学校竞赛有机融合。深化全省运动会、全省青少年运动会改革创新。规范体育竞赛管理，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等社会力量举办社会性体育赛事。

（四）深化体育教育融合，夯实体育强省建设基础

14. 完善体教融合体制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推进体育教育思想、目标、资源、措施等深度融合。强化政府对青少年体育的公共服务职能，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促进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推动运动项目普及和运动技术水平提升。

15.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师资建设，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师资激励机制，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以足球、篮球、排球、基础大项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为重点，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活动。开展幼儿亲子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体育研究，

提升高校体育院（系）教育质量，筹建云南体育大学。

16. 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深化各级各类体校改革，畅通体育人才成长渠道。加强教练员队伍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探索学校体育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动发展的青少年体育培育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不同层次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五）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17. 坚持特色发展。统一规划、科学选址、优化功能，建设集体育训练、赛事、科研、产业发展和国际体育文化交流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国际一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完善高原特色体育产业扶持政策体系，优化体育产业发展营商环境，培育体育龙头企业、特色产品和优势品牌，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高原基地服务、户外运动等体育新业态。

18. 推进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聚集产业核心要素，打造完整产业链条。依托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培育以昆明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经济圈、“大滇西”体育旅游发展带和滇东北山地户外运动带等产业集聚区，打造高原体育训练与康复基地品牌，助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挖掘民族民间体育资源，打造民族体育产品创意、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做特少数民族体育产业。打造集体育赛事、体育消费、体育旅游、体育服务、全民健身为一体的云南高原特色体育产业综合体，推进体育产业化发展。

19. 促进体育消费。落实促进体育消费政策，研究制定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和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合规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引导群众健身消费。发展时尚体育消费，培育竞赛观赏消费，持续推动体育用品等重点领

域消费。

20.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完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行业自律、公众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建立体育企业信息归集统计机制,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信息公开制度,对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

(六) 促进体育交流合作,提升云南对外影响力

21. 服务和融入国家体育外交。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要求,发挥云南地缘区位优势,积极与周边国家开展人文体育交流活动。在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框架下,以开展国际体育品牌赛事活动为依托,丰富体育对外交往内涵,拓展体育交往空间,做“民心相通”的体育使者,促进人文交流及经贸合作。

22. 提升交流合作水平。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体育对外交流活动。支持省内体育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和对外服务,培育与国际标准对接的赛事运营团队。运用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交流平台,推动中国传统体育项目国际化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

23. 打造体育项目国际品牌。持续扩大上合昆明马拉松、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中国怒江皮划艇野水世界杯等品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提升“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系列品牌赛事规模和品质,增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体育赛事辐射力。

24. 深化对港澳台地区体育交流合作。加大云南与港澳台地区体育交流合作力度,构建云南与港澳台地区体育交往合作长效机制。

(七) 繁荣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25. 发展体育文化。建设民族民间体育文化传承人和名师队伍,推动云南传统体育项目与旅游文化深度融合。挖掘、整理、征集云南体育史料,筹建云南体育博物馆。支持体育文艺创作,培育具有广泛影响力、突出云南体育特色的文艺作品。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增加或开辟体育节目、专栏,宣传普及健身知识。

26. 弘扬体育精神。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祖国至上、拼搏奉献的云南体育故事,树立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体育价值观。开展云南传统体育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其文化价值,培育富有区域特色、具备民族风格、体现时代精神的体育项目。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完善目标任务分解考核机制,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制定推进落实建设体育强省的重要举措,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推动体育强省建设的工作合力,确保体育强省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二) 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完善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云南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加强规划引领,对接落实国家专项规划,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对符合推进体育发展的税收、金融、用水、用电、用地等优惠政策,依法依规予以支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

(三) 加强人才保障。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才保障机制,构建体育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任用、调配交

流、激励保障等长效机制。

促进云南体育发展现代化、智慧化、便民化。

(四) 强化科技支撑。创新体育科研机制，研究制定体育科研发展规划，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广泛开展体育科研合作，加强体育科研攻关、科技服务。推进“数字体育”建设，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全面提升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制定云南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打造城市“15分钟健身圈”；推动体育基础设施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建设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活动场地，传承和发展优秀民族体育项目；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试点建设“智慧化”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特殊人群健身指导和服务；整合体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	优化体育训练基地群建设 打造“高高原区—高原区—亚高原区—低海拔区”紧密衔接，各训练基地无缝对接，高科技、国际化的体育训练基地群；提升集“训、科、医、教、服”为一体的云南高原体育基地群综合服务能力，凸显国际竞争优势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3	推动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提升 做优做强竞走、长跑、马拉松、山地自行车等核心特色项目，打造皮划艇、体操、拳击、游泳等传统潜优势项目；组织训练监测、运动创伤防治、营养补充、体能提升恢复等方面科研攻关，形成一批高原体育训练科研理论和实践成果；逐步扩大省级运动队规模，与州市、院校、社企联办运动队，加大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辅助人员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国家级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知名专家；发挥云南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优势，积极参与备战奥运会、残奥会和冬奥会、冬残奥会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云南高原特色体育产业综合体；完善体育消费政策，促进体育消费，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培育体育龙头企业；推进体育产业市场化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5	推进体育与旅游、医疗、康养深度融合 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开发体育旅游特色项目，打造全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支持“运动休闲小镇”建设；支持各级政府举办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民族节庆赛事等活动；建设体育康复康养服务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体教融合试点,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优化体教融合体制机制,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领域;健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办体制机制;发展校园足球;推动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创建;鼓励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支持学校体育研究;筹建云南体育大学;深化体校改革,改善体校办学条件,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完善青少年U系列竞赛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不同层次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完善省运会项目和年龄组别设置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团省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7	促进体育文化建设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开展云南传统体育文化资源普查;筹建云南体育博物馆;培育国际品牌赛事;做好体育旅游资源 and 民族体育项目宣传推介;对标国际赛事要求,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大型赛事运营团队;培育丰富“一带一路·七彩云南”系列体育品牌赛事;开展“一带一路”体育援助项目;优化体育文化对外交流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8	推动“三大球”和冰雪运动发展	支持社会力量组建“三大球”、冰雪运动俱乐部和开办“三大球”院校;大力支持“三大球”和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三大球”和冰雪运动青训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9	加大体育发展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确保体育领域支出在本级财政中的占比逐年提升;制定《云南省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大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畅通运动员进出渠道;推进云南体育发展智库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绑、增添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

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有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有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款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各地、有关部门负责）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

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云南”、“云南省”、“全省”、“省级”等字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负责）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云南”、“云南省”、“全省”、“省级”、“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有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开展“自检自查全覆盖”行动。围绕“五个是否”开展“自检自查全覆盖”行动，即：是否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是否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是否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前一阶段行业协会商会自检自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查缺补漏，有违法违规收费的，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各级民政部门组织清理自查，暂未脱钩和正在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清理自查）

###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

## 和透明度

(六) 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2020 年底前, 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复核全覆盖”行动。对目前的会费收取项目、标准、档次、依据、程序等按照规定进行复核, 重新审定、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 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不超过 4 级), 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 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 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 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省民政厅负责)

(七) 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 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 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 应按照国家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 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 并向社会公示。2020 年底前, 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

分别负责)

(八)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 年底前, 有关州、市和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 督促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严格核定成本, 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防止过高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 强化收费源头治理。严格按照《云南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范围、标准、时限, 坚持“应脱尽脱”原则, 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全覆盖梳理, 认真组织落实脱钩改革任务。2020 年 10 月底前, 省直各业务主管单位完成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 2020 年 11 月底前, 各州、市完成脱钩改革任务; 2020 年底前, 全省基本完成脱钩改革任务, 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

2020 年底前, 各地要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审查, 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加强审核; 对业务范围相似的, 充分论证, 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 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 从严审批, 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 将年检工作与行业协会商会清理整

顿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年检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坚持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标准等事项纳入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对涉嫌违法违规行爲早发现、早处理;适时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立法工作;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注销、清算制度,健全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运转失灵、服务缺位、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有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分析研判、整治全覆盖”行动。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2020年8月15日前,对每个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收取项目、标准、档次、有无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分析研判;2020年底前,结合年度检查、变更登记、换届审查、章程核准、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工作,对会费档次超过4级、强制收费、强制捐赠、强制培训、强制入会、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等方式进行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开展投诉举报畅通和“宣传全覆盖”行动。2020年8月底前,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开展举报线索“清零”行动,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确保渠道畅通、处置高效;要采取培训、会议、宣讲等方式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进行宣传,营造整治违法违规收费的舆论氛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遵法守法“承诺全覆盖”行动,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前期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组织所负责的本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规范收费工作作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诚信承诺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有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

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 四、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十五）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监督

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投诉举报线索，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0年8月底前，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作情况统一报省民政厅汇总；9月10日前，州、市进行交叉检查；9月20日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省直有关部门将随机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抽查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附件：云南省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和良辉 副省长	赵立新 省国资委党委委员
副组长：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姜 山 省民政厅厅长	郝曙光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成 员：徐绍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 长	蒋厚贤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林 辉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石成玉 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 视 员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林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责抓好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更好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

（一）围绕“六稳”、“六保”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2020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

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特别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持续加强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推进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公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

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对有关舆情问题，要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大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情况、贫困县脱贫摘帽结果等信息，持续做好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突出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和环境监管等信息，全面公开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加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经济财政状况以及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措施等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倒逼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扶贫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民生改善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城市规划建设、民族文化遗产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

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深化医疗服务、疫苗监管、药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

（一）实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化管理。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照规定要求公开。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权限督促各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并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省直有关部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围绕“三定”方案、权责清单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有关流程。系统梳理政府和部门制发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于2020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单位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政策解读机制。以政府常务会议为重点,加强对会议材料的审核,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文件解读机制,着眼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等重要政策,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发布权威解读,确保清晰传递政策内涵、正确释放政策信号。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积极运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实用度,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好理解。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基层政府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有关要求,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有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府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主管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具体流程,确保标准指引落地落实。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征集情况。鼓励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点、示范点,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和申请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会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探索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专门规定,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一)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工作,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各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要于2020年底前完成互联网协议第6版升级改造工作。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运营体制,明确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职责,落实有关管理要求,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并及时在“云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系统”备案变更、开办、关停等有关信息。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

平不断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并结合实际设置相应子栏目,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于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建设。各级政府应将本级政府专栏与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专栏有机结合起来,为构建全省一体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下基础。(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政府公报质量。进一步推进省、州市两级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办刊出刊方式。优化政府公报电子版阅读界面和使用功能,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建立向公众开放的政府公报数据库,方便公众查阅。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保障基础

(一)强化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上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组织体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明确本级政府办公室为本地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级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为本部门办公室或综合处(科)。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各地各部门年内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要明确培训目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合理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效果。(省直各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正确对待各类评估结果,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杜绝形式主义等问题。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工作过程管理和检查,及时纠正不当行为。(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并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农规〔2020〕4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了规范家禽屠宰行业管理，保障禽肉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推动家禽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家禽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家禽屠宰管理，有效防控家禽疫病，保障禽类肉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家禽集中屠宰及有关的分割、冷藏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禽，是指鸡、鸭、鹅、鸽、鹌鹑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适宜进行集中屠宰的禽类动物。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禽集中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家禽集中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家禽屠宰监督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家禽屠宰监督管理所需经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销对接，提升家禽产业链质量。鼓励和扶持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延伸产业链，实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向机械化、

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

**第七条** 各地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居民家禽消费量、家禽产业规模、交通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设置家禽集中屠宰场（点）。

**第八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

（二）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官方兽医检疫室以及机械化家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四）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冷冻冷藏仓储设施；

（五）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六）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七)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

(八)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家禽集中屠宰场(点)核准设置和家禽集中屠宰标志牌核发。

**第十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将依法取得的家禽集中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场(点)的显著位置。

**第十一条** 家禽集中屠宰企业负责人是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家禽屠宰活动和禽肉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家禽集中屠宰证章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家禽集中屠宰证章标志牌。

**第十二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家禽入场查验登记制度,入场屠宰家禽须持有有效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如实记录屠宰家禽的来源、数量、动物检疫证明编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屠宰家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工序位置图。

**第十四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禽肉产品

出场(点)查验记录制度,完整记录出场(点)禽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流向、屠宰检疫证号、产品合格证号、屠宰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家禽屠宰检疫及其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官方兽医。官方兽医应当监督家禽集中屠宰场(点)依法查验动物检疫证明。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屠宰的家禽,应当依法经官方兽医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禽肉产品,不得出场(点)。

经检疫不合格的禽肉产品,应当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从事禽肉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禽肉产品,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

**第十七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剂、脱毛剂和包装材料。

禁止对家禽和禽肉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违禁物质。

禁止屠宰、加工、销售注入其他违禁物质、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家禽。

**第十八条** 运输禽肉产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使用专用容器盛装密闭运输。

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运输超过四小时的,应当采取冷链运输。

**第十九条** 家禽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020年9月

9月1日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建校7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隆重举行。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大会，王予波、李江、赵金、李小三、刘慧晏、和段琪、杨杰出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州（市）委党校、省委党校有关合作单位负责同志，以及省委党校教职工和学员代表等参加。

陈豪率队在省社会科学院调研。赵金、刘慧晏、刘洪建参加调研。

2020云南非公企业100强发布会在昆明举行，揭晓2020云南非公企业100强和非公制造业20强、服务业20强榜单。董华、喻顶成出席。

9月2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张近东一行。刘慧晏、刘洪建，苏宁集团高管团队参加会见。

陈豪到省信访局调研信访工作，接待来访群众。刘慧晏、张太原、任军号参加。

2—3日，阮成发赴会泽县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并主持召开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再接再厉、一鼓作气，全面推进百日巩固提升行动，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心谋划“十四五”发展，推动会泽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快边境小康村建设”深入协商议政。李江主持并讲话，和良辉出席并讲话，省民族宗教委、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文化旅游厅、林草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作回应发言。

任军号看望慰问抗战老战士、省公安厅离休老干部代表刘一如同志，并通过他向全省公安系统健在的抗战老战士、离休老干部致以问候和祝福。

刘洪建在昆明会见哥伦比亚驻华大使路易斯·蒙萨尔韦一行。

9月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到我省就“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开展调研并举行座谈会。调研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陈豪主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大刚，刘慧晏、和段琪、纳杰、和良辉参加座谈。

2020创新数据基础设施峰会在昆明举办。刘洪建出席并致辞。

9月6日 6—8日，和良辉赴贡山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并为指导联系基层党组织联系点茨开镇茨开村党总支党员讲授党课。

9月7日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召开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动员部署会。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以“万企参与、亿人同行”为主题的全省消费扶贫月活动云南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启动。王予波、陈舜出席启动仪式。

9月8日 全省9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现场会在祥云县召开。王予波出席并讲话，陈舜主持并安排工作。

2020 年全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举行。董华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8—9 日，和良辉赴腾冲市、盈江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8—9 日，刘洪建率云南省代表团赴福建厦门参加 2020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丝路投资大会，出席“云上投洽会”启动仪式及 2020 国际投资论坛，并在云南招商引资推介会、云南与福建企业恳谈会、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暨大滇西旅游环线推介会上致辞。

9 月 9 日 云南省庆祝 2020 年教师节暨优秀乡村教师奖励活动在昆明举行。陈豪、阮成发、王子波、李江出席并为获奖代表颁奖，赵金、宗国英、刘慧晏、和段琪、陈舜、韩梅、杨杰、张荣明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获奖教师代表等参加。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信集团董事长朱鹤新一行，并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中信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宗国英、中信集团副总经理刘正均代表双方签约。刘慧晏、杨杰，中信集团监事长任生俊参加。

王显刚赴玉溪市峨山县出席全省“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9 月 10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平安云南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阮成发、张太原、杨福生、任军号、高峰出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 57 次例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昆明召开 2020 年脱贫攻坚考核评估工作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夏更生出席并讲话，王子波出席并

致辞，陈舜出席。

王显刚在昆明主持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21 讲）；出席在昆明召开的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评估验收座谈会并讲话。

9 月 11 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阮成发、王子波、宗国英出席。

9 月 12 日 12—14 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赴丽江市宁蒗县、怒江州兰坪县调研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王子波、陈舜陪同调研。

9 月 13 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专题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分别在怒江州、德宏州分会场出席视频调度会。

9 月 14 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赵金、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董华、任军号、刘洪建、杨杰出席，程连元、李文荣、李玛琳分别在昆明、曲靖、瑞丽分会场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

14—15 日，水利部部长鄂竟平率调研组在我省调研水利改革发展、农村饮水安全等情况，并召开扶贫长效机制座谈会。陈豪在昆明会见鄂竟平一行。宗国英、刘慧晏参加会见，和良辉参加上述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61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近期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国庆节假期期间全省旅游工作和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参展参会等工作。

14—16日，阮成发赴德宏州瑞丽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进行再分析、再研判，对边境管控和防控措施进行再研究、再安排。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参加督导检查。

14—15日，刘洪建赴龙陵县、芒市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9月15日 云南省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并讲话，王子波主持大会，李江、赵金、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冯志礼、和段琪、侯建军、王光辉、王宁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宗国英主持并讲话，李玛琳在德宏州分会场出席。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昆明市举行2020年度云南省新兵出征仪式。和良辉出席。

9月16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洁一行。刘慧晏、董华、航天科工集团副总经理陈国瑛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杰一行。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昆明开幕。李江主持，宗国英到会通报编制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工作情况。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李江出席，董华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杨嘉武主持，黄毅、高峰、陈玉侯、徐彬、张荣明出席。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任军号出席并作工作部署。

9月17日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绿色铝项目投产仪式在文山州砚山县举行。陈豪宣布项目投产，董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葛红林、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致辞。

17—18日，阮成发继续在瑞丽市督导疫情防控。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政治自觉，立足当前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着眼长远全面打造平安瑞丽、智慧瑞丽，加快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边疆民族地区长治久安。李玛琳、杨杰参加督导。

云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昆明举行。原国务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会长陈至立，王子波出席并致辞。中国老科协副会长王延祜，杨福生、和良辉，省老领导李树基等出席。

17—18日，刘洪建赴怒江州调研旅游业发展工作。

9月18日 以“共享高层协调机制五年成果 合力建设交通强国珠江篇”为主题的2020年珠江水运发展高层协调会议在海南三亚举行。受阮成发委托，宗国英出席。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在三亚举行工作会谈。宗国英，海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出席。

9月19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专题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任军号出席，李玛琳在瑞丽前线指挥部分会场出席。

19—20日，商务部部长钟山率调研组到云南就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19日，陈豪在昆明会见钟山一行。刘

慧晏、刘洪建参加。

9月21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南考察和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听取近期全省及瑞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全省公安工作、边境管控、国庆节假期期间安全维稳和市场保供，以及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等工作。

9月22日 云南省2020年“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阮成发、王予波、李江、宗国英、刘慧晏、和段琪、陈舜、刘洪建、杨杰出席并为获奖企业颁奖。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有关负责同志，获奖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王滨一行，并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宗国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盛和泰代表双方签约。刘慧晏、杨杰参加。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舒印彪一行，并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能源经济合作协议。宗国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樊启祥代表双方签约。刘慧晏、杨杰参加。

9月23日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

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30个新建项目举行集中开工仪式。陈豪出席开工仪式，阮成发宣布项目开工，宗国英、刘慧晏出席，李玛琳致辞，杨杰出席。

任军号出席云南省公安厅深化“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部署会并作工作部署。

9月24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兼中国区CEO杨小平、富力集团联席董事长张力一行。刘慧晏、刘洪建参加会见。

全省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工作调度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并讲话，陈舜主持并安排工作。

24—26日，宗国英赴怒江州、迪庆州调研边境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美丽公路、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脱贫攻坚等工作。

9月25日 我省举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演练。和良辉出席演练并讲话。

25—26日，刘洪建赴西双版纳州、普洱市检查指导国庆中秋黄金周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澜沧江（云南段）实地巡河。

9月27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6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第五届新农人新业态创新创业大会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听取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等工作。

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2次督办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的小环境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李玛琳主持，宗国英、王显刚、陈舜、杨杰出席。

9月28日 陈豪在昆明主持召开宣讲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陈宗荣宣讲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阮成发、王予波、李江出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时强调，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今年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目标任务，着眼未来加快智慧交通建设，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昆明闭幕。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任命邱江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邱江作任职发言。和良辉列席。

云南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理）产业园揭牌暨企业入驻签约仪式在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董华出席。

省人民政府召开国庆中秋黄金周旅游工作专题会议。刘洪建主持。

9月29日 云南省第五届“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大会在昆明举行。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王予波宣读表彰决定，李江出

席。参加活动的省领导为获奖者颁奖，并为中国科学院院士郝小江等2020年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人才代表颁奖授牌。赵金、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李文荣、冯志礼、和段琪、刘洪建、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专题视频调度会。宗国英主持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景东120米脉冲星射电望远镜（JRT）研制重大科技项目在景东县太忠镇徐家坝启动。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董华出席启动仪式。

任军号出席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出席迎中秋公安英烈子女座谈会。

刘洪建赴大理州检查指导国庆中秋黄金周文化旅游业市场秩序、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在大理州出席《阿鹏找金花》首演暨杨丽萍大剧院揭幕仪式，并会见知名艺术家代表；

9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举行2020年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陈豪、阮成发、王予波、李江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代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共同铭记历史、缅怀先烈，弘扬和传承烈士精神，凝聚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的强大精神力量。

董华检查昆明旅游索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客运索道安全运行情况。

省人民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馆隆重举行《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向2019年评定的烈士家属颁授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制发的《烈士光荣证》。和良辉为烈士遗属代表颁授《烈士光荣证》，少先队员向烈士遗属代表献花敬礼。